**2024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及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我校2024年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2024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及复试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成立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招生单位的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和书记担任。

组长：郑新奇、张颖

成员：明冬萍、周长兵、李林、姚国清、李梅、张楚岩

秘书：徐晓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及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申请直接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

除具备申请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拟申请专业为我校学术学位博士授权点学科专业。

2、拟申请外语语种须符合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语种要求。

**三、申请程序**

1、预报名：9月18日起登录我校“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tm> 按开通预报名的要求进行填写并上传材料（按附件1的要求）；初审合格者由学院通知学生进行复试。

2、正式报名：9月29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资格审核确认、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缴费、填报志愿、查看拟录取等相关工作。

3、拟接收推免生学院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对所有申请人信息进行全面筛选，根据制定的接收推免生规模、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并向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后，按照学院规定的复试时间参加复试。

4、复试合格的学生将发放拟录取通知并进行公示和上报。

**四、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

第一批复试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开始面试，复试人员为截止到9月26日下午15时在我校“推免服务系统”报名的同学。笔试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视第一批招生情况，确定是否组织第二批复试，复试人员为9月26日下午15时之后至10月6日24时报名的同学。如果组织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2、复试形式：复试形式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3、复试时需提供的材料：

（1）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2）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成绩单1份（原件）；

（3）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TOEFL或GRE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1份；

（4）其他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1份；

（5）申请攻读直博生的同学另需提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附件5）；

（6）《诚信复试承诺书》；

4、复试内容

　　（1）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外语能力测试。

　　（2）复试各科成绩之和为300分，其中专业课测试100分；综合面试100分；外语能力测试100分。主要考查学生的知识结构、科研潜力、实际动手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大学学习情况等。

（3）复试总成绩为100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折算：

复试总成绩＝专业课测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4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20％。

　　（4）本院各招生专业的专业课笔试科目见表1。

表1 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复试笔试科目 | 备注 |
| 08100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信号与系统 | 学术型 |
| 081100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电子技术基础（模拟电子、数字电子技术各占50%） |
| 081200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人工智能基础 |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地理信息科学概论 |
| 083500 | 软件工程 | 数据结构 |
| 085402 | 通信工程 | 信号与系统 | 专业型 |
| 085406 | 控制工程 | 电子技术基础（模拟电子、数字电子技术各占50%） |
| 085404 | 计算机技术 | 人工智能基础 |
| 085704 | 测绘工程 | 地理信息科学概论 |
| 085405 | 软件工程 | 数据结构 |

5、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拟录取**

1、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按复试总成绩的排序依次从高到低录取，确定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所有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硕士生或直博生都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与拟接收的招生单位互动完成网上报名、复试确认、拟录取等各项网上操作。此后，未完成相关接收手续或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荐免试生资格，原有的推免拟接收资格自动失效。最后未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或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平台获得推免资格备案的学生,原有的推免拟接收资格及其名单公示自动失效。

3、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课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面试科目，任何一门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舞弊、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者，不予录取；被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在其后第7-8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出现违法违纪记录、政审或体检等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研究生录取资格。未经我校公示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4、录取层次（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录取类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专业和学习方式等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止时间和信息为准，后期各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得改变。

5、被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6、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7、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通过教育部审核通过后与统考生同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其它**

1、凡被我校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其学位类型（学术型/专业型）由推免生自主选定；硕士生在学业奖学金分类评定期间原则上都享受12000.00元/年和国家助学金（6000.00元/年）；直博生入校后享受博士生待遇，学业奖学金一、二年级都享受20000.00元/年，三年级及以上按评定等级实施，博士期间的国家助学金为15000.00元/年，学校还设置了硕士和博士学生助研金，具体见附件6。

2、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若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或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拟录取资格。

3、各复试小组（包括专业课测试组、外语能力测试组、综合面试组）必须全程录像（不间断录像），认真考查学生的素质，复试结束后将录像、签字后的复试表格等资料交给研究生秘书。

4、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都应认真负责，自觉遵守教育部和校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制度，不迟到、不早退，复试期间应将手机设为静音或关机状态，不得在复试过程中接打电话和收发短信，不得复试期间讨论与复试无关的内容，保证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5、本方案只适用于2020级本科生的免试推荐研究生（含校外免试推荐到我院的学生）复试。

6、本方案由院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对于本方案中未尽事宜，由院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后确定解决方案。

7、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3183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附件1：申请人须上传的申请材料

附件2：2024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3：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附件4：复试情况总表

附件5：2024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附件6：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一览表、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一览表

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9月18日

**附件1：**

申请人须上传的申请材料:

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4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对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有参考价值的申请人自述，包括申请人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情况、在校期间参加社团组织或社会活动情况等；

4．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成绩单1份；

5．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如有）；

6．在学期间曾从事过课外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由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如有）；

7．其它获奖或资格水平证明复印件（如有）；

8．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9. 申请攻读直博生的同学另需提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直博生上传）。

**附件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4年**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层次 | 硕士研究生 （ ） 直博生（ ） |
| 申请何种学位类别 | 学术学位研究生 （ ） 专业学位研究生（ ） |
| 联系电话 |  | 本科注册学号 |  |
| 外语语种及熟练程度 |  |
| 本科所在学校 |  |
| 本科所学专业 |  |
| 申请我校学院名称 |  |
| 申请我校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及导师姓名 |  |
| 学生所在专业人数/年级人数 |  | 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  |
| 免试推荐综合排名 |  |

**附件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推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档案所在单位 |  |
| 考生表现 |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 审查意见 |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4**

表1： **2024年 中 国 地 质 大 学（北京）**

 **学院推免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考生编号 |   | 性别 |  |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正面免冠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考生来源 | □全日制应届本科 □成人应届本科 □其他 |
| 考生学历 | □研究生 □大学本科 □本科以下  |
|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复试时间 |  | 复试地点 |  |
| 复 试 结 果  |
| 复试内容 | 成 绩 | 权 重 | 复试总成绩 |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
| 专业知识笔试 |  |  |  | 科目名称 | 成绩 |
| 综合面试 |  |  | 1 |  |
| 外语测试 |  |  | 2 |  |
| 初试成绩 |  | 初试、复试权重比 |  | 初试复试总成绩 |  |
| 复试评语 |  |
| 组长签名 |  | 复试组成员签名(综合、口语) |  |
| 教研室（学科组）意见 |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签名： |
| 学院意见 |  院主管领导签字： 院公章 |

**备注：1、如果有加试科目成绩，填入复试结果“备注”栏中；**

 **2、该表由学院存档。表1、表2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A4纸装订成册留档。**

表2：

2024年推免研究生复试 面试 外语 口语笔录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 本科就读学校 |  |
| 就读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复试时间 |  | 复试地点 |  |
| 面试情况记录： 记录人： |
| 外语口语测试记录： 记录人：复试组长签字： 复试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表1、表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A4纸装订成册留档。**

**附件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4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专家推荐书**

**被推荐考生姓名**

**报 考 专 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制

2023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

**职 称**

**职 务**

**与考生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
| --- |
| **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
| **对考生业务水平，外国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 |

|  |
| --- |
| **从本科生学习阶段和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况看，该考生有无继续培养的前途，对考生直接攻读博士的意见：**  **推荐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

**备注：纸张为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6**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一览表**

 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类别/等级 | 比例 | 国家助学金 | 学业奖学金（学校投入） |  | 学生助研金（导师投入） |
| 一年级 | 推免生 | 100% | 6000 | 12000 | 一等 | 8000 | 理工类 |
| 双一流学科 | 100% | 8000 | 4000 | 其他类 |
| 其他 | 100% | 6000 |
| 二、三年级 | 推免生 | 100% | 12000 | 二等 | 4000 | 理工类 |
| 一等 | 10% | 12000 |
| 二等 | 30% | 8000 | 3000 | 其他类 |
| 三等 | 60% | 6000 | 三等 | 2000 | 理工类 |
| 2000 | 其他类 |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一览表**

 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类别/等级 | 比例 | 国家助学金 | 学业奖学金（学校投入） |  | 学生助研金（导师投入） |
|
| 一年级 | 直博生 |  | 15000 | 20000 | 一等 | 12000 | 理工类 |
| 其他 | 10000 |
| 二年级 | 直博生 | 100% | 20000 | 8000 | 其他类 |
| 特等奖 | 5% | 30000 |
| 一等 | 10% | 20000 | 二等 | 8000 | 理工类 |
| 二等 | 25% | 15000 |
| 三等 | 60% | 10000 | 4000 | 其他类 |
| 三年级及以上年级 | 特等奖 | 5% | 30000 |
| 一等 | 10% | 20000 | 三等 | 4000 | 理工类 |
| 二等 | 25% | 15000 |
| 三等 | 60% | 10000 | 2000 | 其他类 |